



致日本信用保証集團各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載於第25頁至第64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本核數師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只向作為法人團體之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核數師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充分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能獲得充分之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適當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二日